

源政办字〔2024〕15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十四五”节能减排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沂源县“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和污染物减排，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2〕21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3〕7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按照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原则，聚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任务，进一步落实节能减排政策机制要求，提升节能减排治理能力，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率确保完成15.5%的基本目标，力争完成16.3%的激励目标，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合理区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431 吨、21 吨、714 吨、339 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努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 三、实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专项行动

（一）重点行业领域绿色升级专项行动。严格能效约束，对存量“两高”项目进行能效改造升级，到 2025 年年底，全县“两高”行业项目全部达到能效基准水平，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两高”行业产能比例超过 30%。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鼓励行业、企业加快工业革新。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加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提升工业废水循环化利用水平。“十四五”期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累计下降 9%，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率完成市下达目标。（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大数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城镇领域节能改造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落实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and 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进一步规范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壮大星级建筑规模。其中，政府投资或政府

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应按照不低于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建设。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积极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对公共建筑用能采取限额管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落实国家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加快推进城区绿化用水提升工程改造，加强管网管理先进信息技术应用，提高运行管理效率和水平，到 2025 年，全县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巩固城镇清洁取暖成果，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农业农村领域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因地制宜在农业农村领域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增加农村地区清洁能源供应。加强农村清洁取暖跟踪管理服务，确保农村清洁取暖设施平稳运行；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农机装备推广应用，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打造现代化智能农业大棚应用场景。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持续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技术，实现节水、减肥、控药一体推进、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化肥使用量下降率、化学农药使用量下降率完成市下达的任务目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肥料化综合利用，拓宽秸秆利用渠道，提高秸秆综合利用

水平。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工程，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散改集”。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建设。严格执行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研究有关落实措施和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加快推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加大公共交通领域车辆清洁化、新能源化，积极推进充换电、综合能源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提高物流园区绿色发展水平；鼓励发展逆向物流模式，提升物流产业整体竞争力。加强电商快递包装协同治理，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公共机构领域节能减排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照明、电梯、中央空调、数据中心等节能改造。对标学习合同能源管理“章丘模式”，鼓励采用能源托管等服务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深化公共机构能耗双控，推行能耗双控与定额相结合的节能目标管理方式，到2025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4.5%、人均综合能耗下降6%、人均用水量下降6%、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7%。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

效化机制，严格建设标准，加大核查抽查力度，提高建设质量。

（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牵头，县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能源领域绿色低碳专项行动。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对现有煤电机组分类分企施策，加快推进现有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降低能耗水平和碳排放水平，到 2025 年，煤电机组正常工况下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80 克标准煤/千瓦时左右。严格落实环保、能耗等政策标准要求，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供应的前提下，按照“先立后改”原则，有序推动小煤电机组关停并转和燃煤锅炉淘汰。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储能”模式，发展储能设施，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0%以上。提高外电输送能力，扩大外电使用量。（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国网沂源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产业园区领域节能环保提升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山东省新一轮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全面摸底经济开发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情况，科学测算园区循环化改造预期成效；督促指导园区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循环化改造，到 2025 年，园区全面完成循环化改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统筹实施园区内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促进各类基础设施资源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鼓励经济开发区统一规划给水管网和中水管网，建立企业间点对点用水系统，实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分级回用。逐步推进工业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

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推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鼓励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大力提升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水平，进一步增强园区创建动力和示范性。（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区域重点污染物减排专项行动。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组织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任务目标。强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与臭氧分区分时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进环境质量管理精准化和科学化。积极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建设，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体系，拓展再生水回用范畴，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缓解生产生活用水与生态用水矛盾。（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以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工业源涉挥发性有机物产排现状。鼓励企业开展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使用替代试点项目。

严格执行 VOCs 行业和产品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持续推动降低全县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和溶剂型胶黏剂使用量。（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构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多位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因地制宜推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扩大环境基础设施覆盖面。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利用先进技术加强管网管理。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进一步完善黑臭水体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行动，出水水质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体标准。继续推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资源化、稳定化处置，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节能减排制度体系

（一）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做好国家、省、市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落实好国家、省关于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

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要求。根据淄博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加强节能形势监测预警，完成市对县“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依托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和监管。落实国家、省、市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要求，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考核。根据市对县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强化对重点工程减排量的监督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

（三）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严格履行窗口指导、提级审批。强化“两高”行业监督监管，做好“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定期对存量“两高”项目能效改造提升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预警预测，动态掌握企业能效改造升级情况。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全面清理“两高”项目优惠电价，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县发展改革局

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统计局、国网沂源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利用好各级财政资金，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置及重点领域水环境治理等领域项目及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坚持目标导向，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做好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按绿色发展相关性对企业实行差别化支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用好金融和价格政策工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依托碳减排金融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等红利，创新信贷产品，优化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银行机构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有效盘活企业碳配额资产；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碳中和债等绿色债券，或到证券市场挂牌上市，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和再融资。持续深化金融赋能，落实上市挂牌奖励等若干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落实产业链主办银行制度，组织产业链银企对接会，畅通银企对接渠道。强化价格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落实污水处理、供热、“双替代”电气价格要求。（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国网沂源县供

电公司牵头)

(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突出节能减排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绿色技术创新“十百千”行动,遴选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节能环保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一企一策”支持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鼓励全县龙头骨干企业集聚优势创新资源,申报节能减排领域省重大创新工程。制定绿色节电产品技术推介目录清单,积极推广和转化相关技术成果。强化科技与金融结合,引导全县优势企业加强与山东绿色技术银行的合作,为节能减排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平台保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创业共同体等创新平台。(县科技局牵头)

(七)推进市场化机制落实。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探索排污权交易制度,持续推动水权市场化交易,积极参与省、市级能(煤)耗指标交易。指导重点排放单位依法依规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碳排放配额分配管理。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试点。认真落实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机制,扎实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能效、水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充分发挥县级国有资本在节能减排领域的重要功能作用,激发节能减排领域内生动力。(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沂源县供电公司牵头)

(八)贯彻节能减排法规标准。进一步加强节约能源、民用

建筑节能、反食品浪费、秸秆禁烧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宣贯。引导用能单位严格执行各级节能标准，鼓励用能单位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节能标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选育一批能效、水效先进企业，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全面提升能源、水资源利用水平。对标国家、省、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我县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组织企业严格落实。（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九）提高统计监测水平。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强报告审核。引导重点用能单位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强化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开展能源计量审查，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落实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指标体系及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完善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按照“应装尽装、应联尽联”的原则，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加大能源统计培训力度与频次，增强各级统计机构人员法治观念，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统计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完善节能监察体系，强化节能监察主体责任，做好监察工作业务培训和指导，不断提升节能监察

执法效能。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加强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重点用能企业依法依规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请符合规定条件的能源管理负责人，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专业能力。（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安排部署，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目标。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要加强节能减排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重点用能企业等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鼓励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加强督促指导。落实“全员环保”制度，持续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不断压实减排责任，全力完成市级下达地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目标。

（三）开展全民行动。落实“全员环保”制度。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

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行绿色消费，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绿色低碳产品研发推广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多渠道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